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  
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  
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占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2 /2024-026

招标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  
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  
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

# 答疑澄清变更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2 /2024-026

招 标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2 /2024-026(项目代码:2401-410700-04-01-580443)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7606000.00元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程规模:解放大道(人民路—解放桥)、向阳路(京广铁路—胜利街)、胜利街(向阳路—孟姜女河斜沟)、健康路(解放大道—劳动街)、劳动街(金穗大道—健康路)、新建街(京广铁路—解放大道)、金穗大道(劳动路—和平大道)7条道路路段共新建9.2公里雨水主管网及8.6公里污水主管网对公园内地下斜沟、饮马口斜沟、南环城河斜沟、北环城河斜沟等四条斜沟共4.0公里进行清淤;对除金穗大道(劳动路—和平大道)剩余6条路段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进行提标改造。

2、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期限同设计周期,其他服务期限同项目建设周期。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时间：2024年7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三)、解密时间：2024年7月9日8时35分(北京时间)。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 八、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一)、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 (二)、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100号正商向阳广场15A层

联系人：苏菲芳

联系方式：19943904287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菲芳

联系方式：19943904287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2 /2024-026（项目代码：2401-410700-04-01-580443）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6月14日

四、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五、变更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中新增“4.项目概况”，第四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9日08时30分，现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7月15日8时30分；原解密时间：2024年7月9日8时35分，现变更为：2024年7月15日8时35分；原投标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现变更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注：原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作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答疑澄清变更文件，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特此说明，一切内容以变更后新生成的答疑澄清文件为准。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3-3696562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二) 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5A 层

联系人: 苏菲芳

联系方式: 19943904287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菲芳

联系方式: 19943904287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 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 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 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其它规定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根据业主需求, 在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 4. 项目概况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老城区, 主要位于饮马口雨水泵站分区内, 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范围为卫河、和平大道、健康路、解放大道、向阳路、胜利街、金穗大道、人民胜利渠所围合区域, 汇水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 流量 15.5m<sup>3</sup>/s, 项目周边主要是居民区, 有商超、学校、医院、游园等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 项目区域内内雨水、污水、道路、树木绿化、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为完善新乡市市政排水设施, 提升新乡市老城区防汛排涝能力, 对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内的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干支结合、系统治理”原则建设完成饮马口雨水泵站区域雨水主干管、次干管、支管进行整体系统改造, 提高饮马口雨水泵站片区防汛排涝能力, 满足汇水区域暴雨重现期 3 年一遇时雨水排放需求, 保障周边群众出行、提升居民幸福感。工程总投资 48890.89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排水(防涝)管渠改造

1) 解放大道（人民路～解放南桥）

新建 2m×1.5m、2.4m×1.5m、1.6m×1.2m 雨水箱涵及 d1000（双趟）、d1350（双趟）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3896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2924m。

2) 向阳路（京广铁路～胜利街）

新建双孔 2.5m×1.6m 雨水箱涵及 d1000～d1350 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986 米。新建 dn630、dn800 污水管道 990m。

3) 胜利街（向阳路～孟姜女河斜沟）

新建双孔 2.5m×1.6m、双孔 2.2m×2m 雨水箱涵及 d1200（双趟）、d1500（双趟）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2326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1744m。

4) 健康路（解放大道～劳动街）

新建单孔 2.4m×1.2m、双孔 2.4m×2m 雨水箱涵，雨水管渠总长 1232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1213m。

5) 劳动街（金穗大道～健康路）

新建双孔 2.4m×2m 雨水箱涵与 d1800 雨水管，雨水管渠总长 329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306m。

6) 新建街（京广铁路～解放大道）

新建 d1000～d1350 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393 米。新建 dn630 污水管道 391m。

7) 金穗大道（劳动街～和平大道）

新建 d1200 污水管道 994 米。

8) 斜沟清淤

对人民公园内地下沟、饮马口斜沟、南环城河斜沟、北环城河斜沟等四条斜沟进行摸排、清淤。

(2) 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项目改造

对解放大道（人民路～解放南桥）、向阳路（京广铁路～胜利街）、胜利街（向阳路～孟姜女河斜沟）、健康路（解放大道～劳动街）、劳动街（金穗大道～健康路）、新建街（京广铁路～解放大道）等六条道路配套道路、照明、绿化进行提标改造。

(3) 智慧排水平台建设

根据智慧排水要求，本项目建设智慧排水平台系统 1 套，并对饮马口汇水区域内的积水点、易涝点、雨污水井盖等加装末端监测、传感设备。通过智慧化解决方案提升片区内的监测预警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应急调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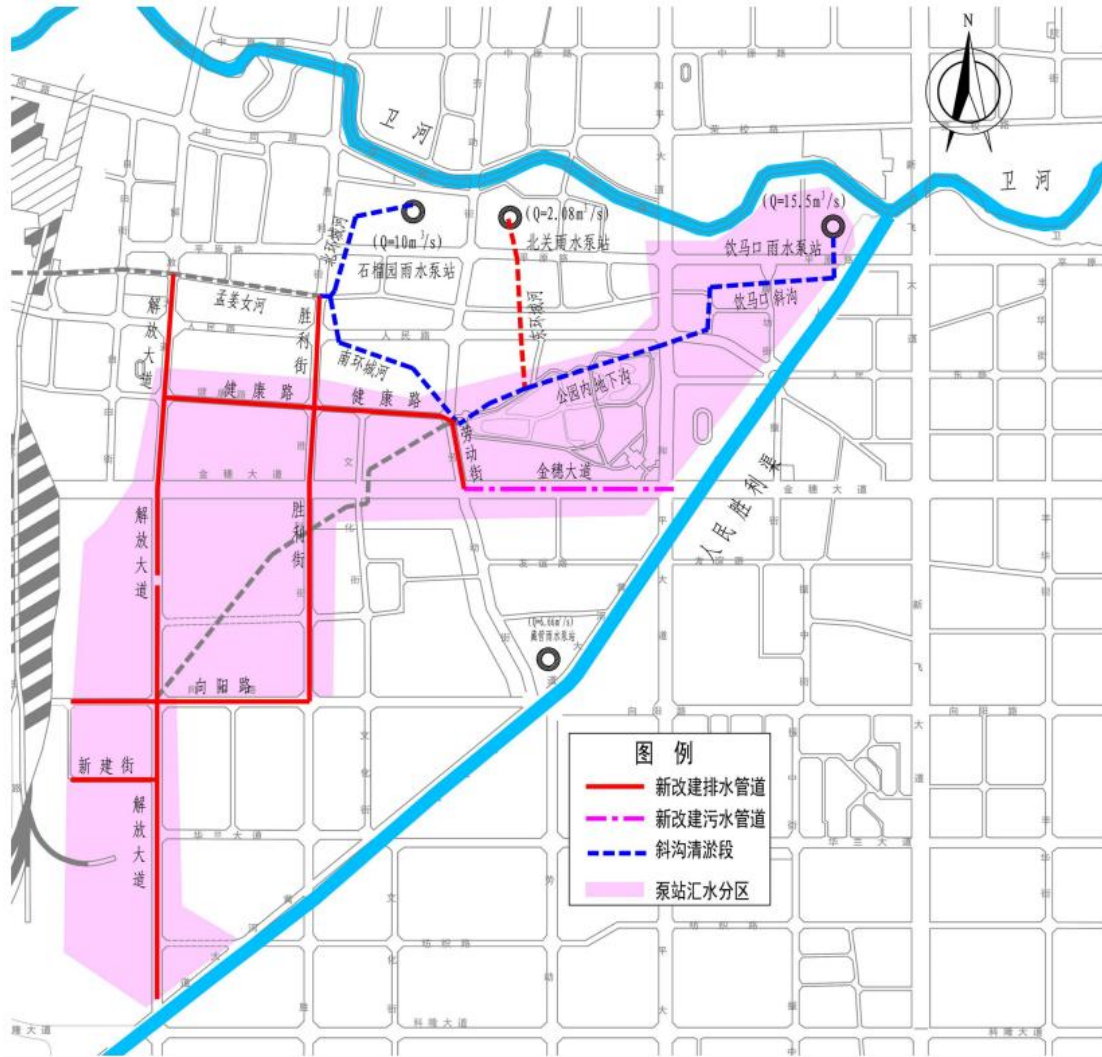
气候（天气）情况：

新乡市属北温带大陆气候区。四季分明，历年平均气温 14℃，全年 7 月份最热，1 月份最冷，平均降雨量 617.8mm，夏季降雨量多，东北风频率 15%，西南风频率 7%，南风频率 6%。

交通运输条件：新乡市周边及市区道路网络基础良好，交通便利。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位置如图所示：



工程位置图

设计招投标阶段请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5A 层 联系人：苏菲芳 电话：19943904287
1.1.4	项目名称	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市城区排涝能力提升项目-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所需的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p>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p> <p>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7606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排水工程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 标的其 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 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 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4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10.8 付款方 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图审查通过，设计成果交付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至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9 投标补 偿金	本项目无投标补偿金。
10.1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总 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标
-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依据国家现行设计收费标准，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市场情况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报出设计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中标人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1.4.1 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综合标: <u>  30  </u> 分 技术标: <u>  4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含5家)时,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加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2.4 (2)</p>	<p>综合标 评分标 准 (30 分)</p>	<p>企业业绩及荣誉 (18.5分)</p>	<p>1、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里程不少于10公里市政排水管道的设计,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市政工程排水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公示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荣誉 (2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市政工程排水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荣誉不得与企业荣誉重复,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4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各专业(给排水、道路、电气、结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对应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p>

		<p>其他承诺 (2分)</p>	<p>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有优惠及服务承诺（1分）。</p> <p>2、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等方面（1分）。</p> <p><b>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b></p>
		<p>中小企业政策加分（1.5分）</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5分）</p> <p>注：1. 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招标人意见 (2分)</p>	<p>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b>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b></p>
2.2.4 (3)	<p>技术标 评分标 准 (40 分)</p>	<p>总体思路 (6分)</p>	<p>1. 结合本项目背景、影响区域及排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 (1-2 分)； 2. 理解本项目建设意图 (1-2 分)； 3.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措施完整可行。(1-2 分)。</p>
		<p>设计方案 (20分)</p>	<p>1. 熟悉该区域已建排水设施情况及周边雨水排放情况 (1-2 分)； 2. 存在问题分析透彻 (1-2 分)； 3. 掌握排水规划意图 (1-2 分)； 4. 结合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程规模 (1-2 分)； 5. 优化排水设计方案，使管位、管径、平纵等设计更加科学 (1-2 分)； 6. 做好与相关管道的衔接 (1-2 分)； 7. 道路、照明、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考虑详尽周全 (1-2 分)； 8. 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 (1-2 分)； 9. 提出下一步合理的建设建议 (1-2 分)； 10. 设计方案图纸合理完善 (1-2 分)。</p>
		<p>重难点处理 (4分)</p>	<p>1. 项目的关键技术分析到位。(1-2 分)； 2. 重点及难点处理妥当。(1-2 分)。</p>
		<p>节能、防腐及 选材 (2分)</p>	<p>1. 设计中节约能源，做好防腐处理方案 (0-1 分)； 2. 材料选用应结合当地特点，满足经济、合理、环保要求 (0-1 分)。</p>
		<p>设计保证措 施 (6分)</p>	<p>1. 提出的设计进度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到位。(1-2 分)； 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工作流程清晰。(1-2 分)； 3. 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科学可行。(1-2 分)。</p>
		<p>后续服务 (2分)</p>	<p>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1 分)； 2. 在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服务响应时间和应急处理方案。(0-1 分)。</p>
		<p>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p>	

**特别说明：**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证书、证件等投标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开评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0)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3.2 投标人得分=A+B+C。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 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 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 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其它规定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根据业主需求，在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 4. 项目概况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老城区，主要位于饮马口雨水泵站分区内，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范围为卫河、和平大道、健康路、解放大道、向阳路、胜利街、金穗大道、人民胜利渠所围合区域，汇水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流量 15.5m<sup>3</sup>/s，项目周边主要是居民区，有商超、学校、医院、游园等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项目区域内内雨水、污水、道路、树木绿化、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为完善新乡市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新乡市老城区防汛排涝能力，对饮马口雨水泵站汇水区域内的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干支结合、系统治理”原则建设完成饮马口雨水泵站区域雨水主干管、次干管、支管进行整体系统改造，提高饮马口雨水泵站片区防汛排涝能力，满足汇水区域暴雨重现期 3 年一遇时雨水排放需求，保障周边群众出行、提升居民幸福感。工程总投资 48890.8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1) 排水（防涝）管渠改造

##### 1) 解放大道（人民路～解放南桥）

新建 2m×1.5m、2.4m×1.5m、1.6m×1.2m 雨水箱涵及 d1000（双趟）、d1350（双趟）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3896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2924m。

2) 向阳路（京广铁路～胜利街）

新建双孔 2.5m×1.6m 雨水箱涵及 d1000～d1350 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986 米。新建 dn630、dn800 污水管道 990m。

3) 胜利街（向阳路～孟姜女河斜沟）

新建双孔 2.5m×1.6m、双孔 2.2m×2m 雨水箱涵及 d1200（双趟）、d1500（双趟）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2326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1744m。

4) 健康路（解放大道～劳动街）

新建单孔 2.4m×1.2m、双孔 2.4m×2m 雨水箱涵，雨水管渠总长 1232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1213m。

5) 劳动街（金穗大道～健康路）

新建双孔 2.4m×2m 雨水箱涵与 d1800 雨水管，雨水管渠总长 329 米。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306m。

6) 新建街（京广铁路～解放大道）

新建 d1000～d1350 雨水管道，雨水管渠总长 393 米。新建 dn630 污水管道 391m。

7) 金穗大道（劳动街～和平大道）

新建 d1200 污水管道 994 米。

8) 斜沟清淤

对人民公园内地下沟、饮马口斜沟、南环城河斜沟、北环城河斜沟等四条斜沟进行摸排、清淤。

(2) 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项目改造

对解放大道（人民路～解放南桥）、向阳路（京广铁路～胜利街）、胜利街（向阳路～孟姜女河斜沟）、健康路（解放大道～劳动街）、劳动街（金穗大道～健康路）、新建街（京广铁路～解放大道）等六条道路配套道路、照明、绿化进行提标改造。

(3) 智慧排水平台建设

根据智慧排水要求，本项目建设智慧排水平台系统 1 套，并对饮马口汇水区域内的积水点、易涝点、雨污水井盖等加装末端监测、传感设备。通过智慧化解决方案提升片区内的监测预警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应急调度能力。

气候（天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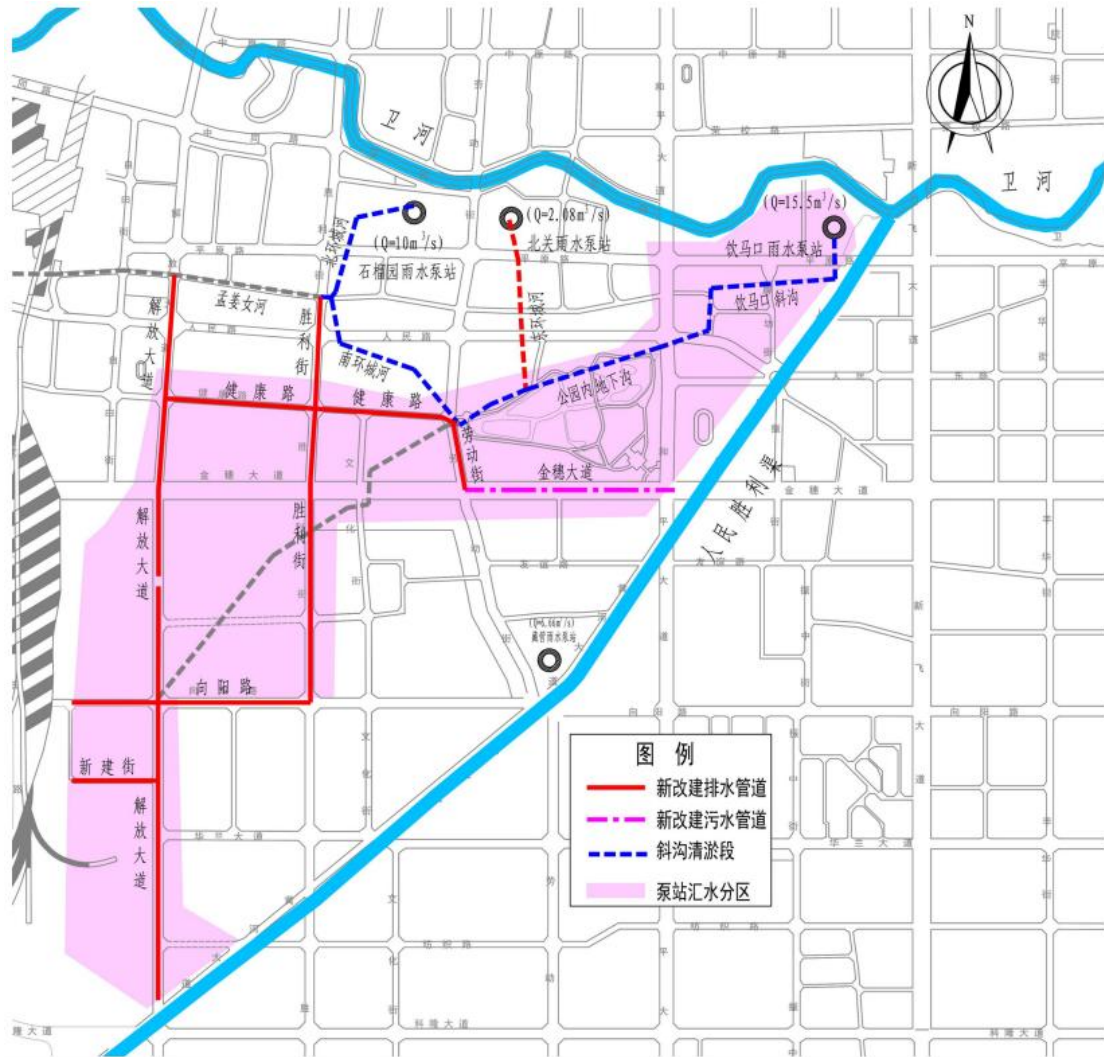
新乡市属北温带大陆气候区。四季分明，历年平均气温 14℃，全年 7 月份最热，1 月份最冷，平均

降雨量 617.8mm，夏季降雨量多，东北风频率 15%，西南风频率 7%，南风频率 6%。

交通运输条件：新乡市周边及市区道路网络基础良好，交通便利。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位置如图所示：



工程位置图

设计招投标阶段请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

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

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

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

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

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

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约定\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双方约定\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按发包人要求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无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无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_\_\_\_\_。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_\_\_\_\_

4.特别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2 /2024-026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
- 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42 /2024-026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免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扫描件。

## (二)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 **(三)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十、技术标

内容自拟

## 十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以及以后向你方递交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2、本次申请所报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为本工程项目部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不擅自更换。否则，我方承担一切后果。

3、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理解并接受评标结果。

4、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单位名称）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5、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圆满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你方提供优质服务。否则，你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一)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2、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申请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各方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中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事项、投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监察部门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主动接受、配合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